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904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名，合计持有公司1,134,438,212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5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合计持有公司1,105,576,935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57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24名，合计持有公司28,861,277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6名，代表股份29,751,11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889,83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名，代表股份28,861,27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各事项逐一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34,093,846	99.9696	275,166	0.0243	69,200	0.0061	通过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34,080,546	99.9685	275,166	0.0243	82,500	0.0073	通过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34,093,846	99.9696	275,166	0.0243	69,200	0.0061	通过
4.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34,093,846	99.9696	275,166	0.0243	69,200	0.0061	通过
5.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1,134,131,546	99.9730	295,166	0.0260	11,500	0.0010	通过
6.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34,131,546	99.9730	295,166	0.0260	11,500	0.0010	通过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70,427,846	99.9397	275,166	0.0482	69,200	0.0121	通过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1,134,057,546	99.9664	369,166	0.0325	11,500	0.0010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63,666,000 股。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406,750	98.8425	275,166	0.9249	69,200	0.2326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393,450	98.7978	275,166	0.9249	82,500	0.2773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9,406,750	98.8425	275,166	0.9249	69,200	0.2326
4.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406,750	98.8425	275,166	0.9249	69,200	0.2326
5.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29,444,450	98.9692	295,166	0.9921	11,500	0.0387
6.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444,450	98.9692	295,166	0.9921	11,500	0.0387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406,750	98.8425	275,166	0.9249	69,200	0.2326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29,370,450	98.7205	369,166	1.2408	11,500	0.0387

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中第 1-7 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第 8 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鼎鼎、崔成立。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